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主管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参与研究全县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工作，系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县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对全县供销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现代化购销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按照政府授权，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的日常管理，对烟花爆竹、棉花、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等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三）向政府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四）指导全县供销社的经营管理，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系统内有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强化社有资产监督，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加强和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加强供销社系统的组织联合和合作。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6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7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03001]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4.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79	卫生健康支出	12.4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4.9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72.00		
本年收入合计	59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6.7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16.89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403001]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96.79	221.79	3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	22.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1	2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1	2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	12.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4.98	169.98	375.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4.98	169.98	37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69.98	169.9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75.00		3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03001]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4.79	一、本年支出	224.79	224.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	22.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41	12.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98	172.98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24.79	支出总计	224.79	224.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03001]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4.79	221.79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	22.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1	2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1	2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	12.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98	169.98	3.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172.98	169.98	3.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69.98	169.9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03001]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1.79	214.59	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48	205.48	
30101	基本工资	74.49	74.49	
30102	津贴补贴	46.42	46.42	
30103	奖金	32.76	3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1	22.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9.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9.11	
30305	生活补助	9.11	9.1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3]于
都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403001]
于都县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03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50		4.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403001]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96.79

其中：财政拨款

224.79

其他经费

372

支出预算合计

596.79

其中：基本支出

221.79

项目支出

375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26 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7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越级信访案件

≤1 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72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收入	≤372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取其他资金	≤3720000 元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9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机关运行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32 专项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于都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实施单位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机关日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管理经费	≤30000 元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9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机关运行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收入预算总额为 59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62 万元;其他收入 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支出预算总额 59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0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其他支出 3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1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0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 其他支出 36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2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62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22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6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0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万元; 项目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0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我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33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改制工作全面完成后，维护系统安全稳定，排除安全隐患，杜绝系统下岗职工越级访和赴京访现象发生。

2) 立项依据：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系统内下岗职工

4) 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好改制工作完成后的信访维稳工作，深入化解信访矛盾隐患，严格压实责任，坚决杜绝失管漏管，确保人员稳控在当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成立由曾柒生主任任组长，朱小丽任副组长，班子成员任组员的信访维稳领导小组，由主任亲自抓、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具体抓、抓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5个工作组，对信访矛盾隐患做好化解稳控工作。

(二) 全面排查。排查预警是掌握信访维稳主动权的前提。各工作组要对辖区范围内涉及改制工作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进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疏漏的大排查，及时准确掌握各种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和线索，建立工作台帐、分析研判和化解消号机制。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各工作小组要第一时间靠上做工作，将问题化解在当地，确保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社，矛盾不上交。

(三) 积极化解。各重点工作组要按照一案一策、多元化解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精准措施，全力化解。化解过程中要追根溯源，找准症结，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严格稳控。对在改制工作上存在上访意向的人员，要不分时段予以重点关注，随时掌握其意图动向，采取扎实有力的措施做好稳控；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主动约谈信访人，稳定其情绪，掌握其动态，千方百计解决好他们的诉求。对进京到省重复上访人员、串联上访人员等重点人员成立专门稳控工作小组，严格磕兑责任，制定专门的稳控方案，严格落实“五个一”“十包一”“一天三见面”等工作措施，严防死守，盯紧防牢，坚决杜绝失控漏管现象发生，坚决防止上访人外出上访。

二、相关要求

（一）逐级落实、完善方案。

各重点工作组要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化解稳控方案，针对不同的信访矛盾问题，专门研究化解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问责机制。要不惜代价做好化解稳控工作，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对排查不认真、预警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事件、到省进京越级上访、到国家局重复登记、出现极端恶性事件以及重大信访舆情的，一律责任倒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维护系统安全稳定，排除安全隐患，杜绝系统下岗职工越级访和赴京访现象发生。

2.其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维护单位日常工作运行、完成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2) 立项依据：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本单位

4) 实施方案：2023年，我社将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和于都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快恢复重建乡镇基层社。加大力度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通过新建、改建、改造等各种形式恢复乡镇基层社，逐步实现乡镇基层社全覆盖。积极争取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扶持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解决好基层社重建中遇到的资金、土地、人才等问题。

（二）加快打造为农服务综合体平台。依托江西赣州（于都禾丰）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建成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的为农服务综合体。加快恢复农资供应主渠道地位，逐步探索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建设。

（三）扎实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依托县供销社惠农服务公司，不断扩大土地托管规模，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难题。加大科技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科技含量和水平，积极推广富硒肥、生物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态技术应用。

（四）用好用活冷链物流园功能设施。充分发挥江西供销（于都）冷链物流园作用，加强仓储冷链保鲜技术应用，紧紧围绕生鲜配送、中央厨房、仓储物流等业态，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开展上下游配套产业服务，助力农产品生产主体减损增收，切实打通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

（五）加快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积极争取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财政厅支持于都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切实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瓶颈。

（六）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着力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以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龙头，加快在各乡镇布局建设实体店和电商平台相结合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七）积极参与助农助销。一是精准务实开展产销对接。不断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联合举办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积极参与“农民丰收节”等展销活动，销售当地特色农产品。二是加强引导基层供销社、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大户参与全国供销总社主办及各地供销合作社主办的展销会，推

动本地区农产品走出去，更好地实现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切实解决优质特色农产品卖难问题。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7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目标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